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4年度訴字第210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4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…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參佰拾捌元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參佰壹拾捌元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